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红雯、袁坚刚、李鸿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